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期权行权价格拟由10.765元/份调整为10.74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拟由5.373元/股调整为5.348元/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已支付回购款，不受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影响。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拟由13.95元/股调整为13.925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王蔚松

冯锦锋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